

Admission

& Examination
Research

招生考试研究

2009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主办

1

总第7期

上海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招生考试研究. 7 /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主编.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5444-2388-5

I. 招… II. 上… III. 入学考试—研究—中国—文集
IV. G427.7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48459号

招生考试研究(7)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主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

易文网: www.ewen.cc

(上海永福路123号 邮编: 20003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昆山市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5.5

2009年4月第1版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本

ISBN 978-7-5444-2388-5/G·1913 定价: 25.00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招生考试研究

2009. 1

目 录

编委会

总 顾 问

王荣华

顾 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沈晓明

林蕙青

戴家干

主任委员

李瑞阳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钢

王斯德

王厥轩

刘海峰

沈本良

张民选

张华华

杨学为

陈 勇

胡启迪

谢小庆

蔡达峰

雷新勇

漆书青

理论研究

考试作弊原因分析及对策研究

蒋极峰(1)

对高考改革价值取向争论的反思

欧 颖(9)

大规模教育考试的功能与安全控制问题思考

李木洲(15)

学术争鸣

废科举前我国教育还城乡一体化吗?

——也谈科举终结对农村教育的影响

沈登苗(22)

特别关注

上海高校招生平行志愿投档模式改革的思考

沈本良 汪成辉 卢致杰(36)

平行志愿填报对高校招生的影响初探

李东旭(43)

改革方略

春季高考何去何从

陈凤娟(49)

自考论坛

自学考试:构建学习型社会的重要途径

万永生(56)

新时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特征析论

陈均 孙长庚 范玲玲(62)

史海钩沉

民国时期教育考试权的下移与上收

胡向东(67)

民国时期高校少数民族招生考试政策研究

刘额尔敦吐(75)

清代考官出题舛误同样要受惩处:俞樾学政落职始末

谢俊美(81)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主 办

主 编

李瑞阳

执行编辑

谢大均

李立峰

通讯地址

上海市钦州南路

500号

《招生考试研究》

邮编

200235

电话

021-64946609

021-64946607

传真

021-64513402

E-mail

zkyj@shmee.edu.cn

xdllf2000@163.com

Contents

Theory Research

- 1 Analysis of the Reasons for Cheating in the Examinations and Control Measures
/ *Jiang Jifeng*
- 9 Reflections on Controversy over Value Orientation of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Reform / *Ou Ying*
- 15 Viewing the Functions and Safety Problems of Large-scale Educational Tests
/ *Li Muzhou*

Academic Contend

- 22 Does Chinese Education Still Keep Integrated before the Abolition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 *Shen Dengmiao*

Special Program

- 36 Review of the Innovation of the Parallel-aspirations Model in Shanghai's
Higher Education Enrollment Reform / *Shen Benliang, Wang Chenghui,
Lu Zhijie*
- 43 Analysis of the Influence of the Parallel-aspirations Application Model on the
College Enrollment / *Li Dongxu*

Reform Forum

- 49 Where Should the Spring Matriculation Go? / *Chen Fengjuan*

Self-taught Examination Forum

- 56 Self-taught Examination—An Important Way to Build the Study-oriented Society
/ *Wan Yongsheng*
- 62 Analysis of the Features on Self-taught Examina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at
the Present Era / *Chen Jun, Sun Changgeng, Fan Lingling*

Historical Study

- 67 The Decentralization and Concentration of the Examination Power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 *Hu Xiangdong*
- 75 Research on Policy of National Minority on the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 / *Liu Eerduntu*
- 81 Qing Examiners would also be Punished for Wrong Questions: An Investigation
into Reasons for Mr. Yu Yue's Dismissal / *Xie Junmei*

理论研究

考试作弊原因分析及对策研究

蒋极峰

〔内容摘要〕 考试作弊是一种违背社会诚信、破坏考试公平的逆社会行为。考试作弊的产生有社会方面的客观原因,也有作弊者自身的主观原因。防治考试作弊要全社会参与,标本兼治,实施依法治考,建立社会信任体系,完善考试制度,改革考试机构,加强考试科研,完备考试设施。

〔关键词〕 考试作弊;原因;对策

考试是选拔人才的重要手段,考试对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众所周知,考试作弊是伴随考试活动产生的一种违背社会诚信、破坏考试公平的逆社会行为,其社会危害不可低估。当前考试作弊屡有发生,而且大有升级扩大之势,已经蔓延到所有的考试领域和考试活动中,人们深感作弊之扰,深受作弊之害。防治考试作弊,维护考试的公信力,弘扬社会诚信,是全社会的事情,已经引起普遍关注。

一、考试作弊的一般界定

考试作弊是指考生或考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考试过程中违背考试规则,破坏考试公平、公正,在考场内外利用不正当手段,采取明文禁止的行为应试,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提高考试成绩,破坏考试秩序的行为,以及为此种行为创造条件,提供方便,组织串联,参与策划等相关的行为。

有人认为考试作弊属于道德范畴,是作弊者缺乏诚信,通过思想教育或违纪处分,问题就可以得到解决。其实考试作弊按其考试的性质可以分为违纪和违法两部分。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考试的作弊可以视为违纪行为,各级政府以其行政行为组织的各级各类公选类考试的作弊就是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构成犯罪。公选考试事关参试者的发展、前途和命运,如果作弊猖獗,必然会破坏社会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虽然我国目前还没有专门的“考试法”规范界定,但是在《民法通则》、《合同法》等多部法律法规中,都强调诚实守信,并把诚信作为具体内容加以规范,违背诚信情节严重就是违法。考试作弊从《民法》的角度看符合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一是作弊人主观故意作弊;二是给他人造成不利影响、精神损害和物质损失;三是采用非法手段侵害了他人的权益,破坏人才选拔机制,属于不正当竞争;四是行为与结果之间是因果关系,无论是国家受到的损害,还是其他应试主体受到的损害,都

作者简介:蒋极峰,男,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考试改革建设研究。

是作弊行为所造成的。可见考试作弊是一种违法行为。

考试作弊不仅包括考场内私带答案、相互抄袭等行为,还包括考场外传播兜售虚假考试信息、传授培训作弊方法和手段、制造销售作弊工具、组织参与窃题泄题、宣传出任替考等行为,都是违法行为,都应严厉惩处。当前由于对考试作弊的法律规范不清晰,考试作弊的形式已由考场内个人行为发展到考场内外有组织的团伙行为或多环节协作的群体行为。作弊手段由简单的考场内抄袭发展为采用高科技手段考场内外相互勾结串通的行为。作弊范围在扩大,作弊目的多样化。考试作弊已经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秩序,破坏了社会诚信规则,破坏了考试的公信力,其危害是相当严重的。

近几年连续发生各类考试作弊案件,说明考试作弊大有蔓延之势,人们期望社会考试公平、公正、科学、完美,但触目惊心的作弊事实令人们不得不冷静地分析和认真地思考,考试作弊行为已经发展到我们必须采取措施严加防治的程度。惩治考试作弊是考试发展建设的当务之急,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关注。

二、考试作弊的社会原因

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飞速发展、急剧变化的时代,新旧制度结构并存,新旧观念重叠碰撞,各类新事物、新思想、新观念、新潮流的涌现,使传统的价值体系受到极大的冲击。特别是社会运行机制的转轨及社会利益分配的变化,孕育着许多矛盾和冲突。面对传统社会结构向现代社会结构的转型,社会伦理价值正处于无序性向有序性重新构建的过程中,原有的一些道德规范体系在现代社会生活面前需要重构和调整,法制建设需要不断的完善。考试作为选拔检测人才的社会活动,既承担社会发展变化带来的人才需求压力,也要经受来自各方面价值观念的挑战和冲击,考试出现作弊现象自然是在所难免。从社会层面看,当前考试作弊的社会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人才竞争的加剧

当今社会人们已经认识到知识经济就是人才经济,人才成为社会财富的创造主体和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人才是决定国家和企业命运的关键因素。考评、测试是人才鉴定的主要措施。世界发达国家的公务员招录实行的基本都是公开考试、择优录用,定期考核、考绩晋升,职业化管理、专业化培训。这套制度对于选拔录用精英人才,提高政府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企业选人、用人方面,自20世纪90年代起也引入考评制度,逐步建立了以能力为中心的人事制度。可见,考试作为测试人才的主要手段,直接关系到人的利益,关系人的升学、择业、晋升和发展。

随着我国社会的全面发展,无论在选拔公务人员,还是在选拔企业管理、技术人员时,都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实施考试录用制度。由于人才竞争加剧,就业压力增大,加之唯学历重文凭的用人之风盛行,高等优质教育资源短缺,一些考生为了获得理想的工作岗位,或为了能考上好大学选好专业,在各种压力下心理失衡错位,认为考的分数高了,各种光环会自然地套在自己的头上,分数低了,就会什么都得不到,明知作弊违法违纪后果严重,但迫于沉重的竞争压力,还是铤而走险实施作弊。

2. 社会风气的影响

考试作弊是一种社会行为,它与社会上的各种不正之风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社会上

办事靠熟人、拉关系,奸商通过制假售假牟取暴利,权力部门的个别官员贪污腐败等,给社会造成了许多负面影响。个别考生受这种不良风气的影响,不想着怎样通过勤奋学习获取好成绩,而是琢磨通过各种作弊手段获取好的考试结果。特别是社会上过分看重文凭和证书的风气是引发考试作弊的原因之一,比如,升学、就业、择业、晋级、评职称,乃至涨工资等都与文凭、证书密切相关,考试作为获得各类文凭和证书的重要关口,对各类文凭和证书的发放具有过滤把关作用,一些人为了获得理想的文凭或证书,不惜铤而走险在考试中作弊。

3. 利益的驱动

考试是隐含很强功利性的竞争,考试作弊表面上看是为了分数,其实是分数背后的各种利益。谁能在考试中获胜,谁就有可能获得更多的利益。由于考试分数的高低意味着成功与失败、奖励与惩罚、荣誉与耻辱,关乎升学、就业、升职等种种人生前程,种种利益诱使一些人为了获得高分而实施作弊。例如,高校的教学考试,考试分数直接关系学生奖学金的获得和评先评优,关系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获得,关系各种名目的荣誉奖励,就连申请入党,考试分数也是一项重要的指标。学生毕业找工作,用人单位也特别关注学习成绩。再如高考,一分之差可能改变考生的命运,高一分可以上理想的大学,低一分可能名落孙山无缘深造。还有,考试成绩对于教育管理部门、学校和教师来说,直接关系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的政绩,关系学校的声誉,关系教师的奖金或晋升。另外,经济利益也是诱使一些团伙和个人大胆作弊的原因。2003年高考期间,山东潍坊、东营等地出现了所谓的“助考公司”,提供一套答案要价3000元;2004年河南衡阳中考试题泄密,十余个教师策划舞弊,一次就收取20多万元好处费;在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中,找“枪手”确保一次成功,费用一般在1000元到3000元之间;网上邮购一副便于作弊的无线耳机需500至1000元等等。正是以上这些实在的利益,诱使一些团伙和个人把作弊作为牟取某种利益的手段、作为发财致富之路而实施作弊。

4. 法制教育不到位

法制教育对扼制考试作弊至关重要。我国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制教育总体是好的,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制教育的方式往往不能满足社会现实需要,内容僵化,方法呆板,对促进学生法制观念的形成力度不够。社会上对成年人的法制宣传教育差距更大,成年人大多忙于生计,没有条件和时间也不可能系统地学习法律,在没有特定有效的教育措施保证下,成年人法制教育的成效就更有限,难以达到强化人的法制观念的目的。由此可见考生的法制意识淡薄也是考试作弊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

5. 监管查处乏力

考试监管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尽管各类考试都有一套严格周密的考试规章制度,如“考场规则”、“监考人员守则”、“应考人员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等等,但是监管人员的认识理解不同,执行过程中必然存在差异,难免出现考场监管严宽不一的情况。比如,个别监考人员发现考生作弊,视而不见或手下留情,致使个别考生作弊得逞,其他考生心理不平衡,有可能效而仿之。加之作弊手段花样翻新,欺骗性、隐蔽性、技术性越来越强,监考人员有时难以发现。如此等等,给考试作弊造成可乘之机。

考试作弊理应严肃惩处,但现实中普遍处理偏轻,这在一定意义上是对作弊行为的宽容。比如对考试作弊的界定不统一,处罚方式和力度不一致,虽然各类考试制度中对作弊的处罚都有相应的规定,可执行中出于部门利益或碍于人情关系,担心影响作弊考生的前途和荣誉,处理上多从轻就简,存在不及时、不果断、不准确、不严格的现象,收不到“严惩除根”

的效果,起不到扼制、警示作用。监管查处乏力,也是致使一些考生产生作弊动机,进而实施作弊的一个原因。

6. 评价体系不科学

尽管国家在选拔人才时大力提倡重能力重素质,但是唯文凭、唯职称、唯证书的选人用人现象依然普遍存在。唯分数论的社会评价体系依然束缚着人们的头脑,学校评价学生分数第一,社会选人用人是文凭第一,在激烈的社会竞争环境中,分数、文凭成了不可跨越的标杆。以纯粹的考试分数来衡量考生,以升学率来评价学校的教育效果,把分数作为评先选优的主要依据,导致学生为考试而学习,家长以分数论成败,社会以分数断优劣,人与人之间的竞争被简单理解成考场上分数的竞争。在学校系统内考试分数也是评价教师教学水平的主要标准,为了使自己的学生考出好分数,一些教师默许甚至“协同”考生作弊。评价体系的不科学致使一些考生为了考出好成绩不择手段,实施作弊。应该看到只要社会对人才的评价标准不改变,用人单位选人用人的观念不改变,在学习和就业的压力下就会有一些人选择作弊。

7. 考试自身的缺陷

考试本身的不科学也是产生作弊的原因之一。现行的考试在实践中虽然不断地成熟和完善,但依然存在考试制度有缺欠、考试程序需完善、考试管理需改革、考试责任需明确、考试内容需优化等问题,这些问题都与考试作弊现象的发生有密切关联。比如考试内容方面,多侧重于死记硬背,只能考查考生背诵记忆的能力,不利于考生综合素质的培养与提高,不利于良好考风的建设。面对内容庞杂、压力巨大的考试,为了获取好成绩,有些考生冒险采取作弊手段。再如由于监考人员责任心不强,管理不到位,给作弊者可乘之机,实际是在纵容作弊行为,淡化作弊的羞耻感,负面影响较大,容易诱使作弊发生。

8. 法制欠缺

到目前为止,我国关于考试的专门法律还是空白,仅有的几部考试法规仅局限于相关的考试,对考试作弊的处理多停留在规章层面,没有强制性的法律规范,惩处力度显然不够。例如,社会公选类考试的试卷属绝密文件,但何时何地何种情况下解密,法律解释不清晰,有人进入考场并不是为了考试,而是窃取试题向外输送,实施作弊,或以作弊手段牟取暴利,这种做法完全可以定罪严惩,但找不到法律依据,使作弊者有机可乘。再如,采用现代科技手段策划组织作弊,是典型的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理应视其情节定罪严加惩处,但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还有,我国现行法律中对考试作弊如何定性也没有明确规定,比如,哪些作弊是违纪,哪些作弊是违法,哪些作弊是犯罪,作弊到什么程度构成犯罪都没有界定。《刑法》中找不到“考试作弊”的罪名,也没有相关的法律解释,所以惩治考试作弊就步履维艰。

以上情况表明考试只有立法明确考试性质,规范考试行为,界定考试作弊罪与非罪,才能依法惩治考试作弊。由于没有法律的规范,参与作弊的当事人虽然也都受到了相应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力度远远达不到震慑、遏制作弊的目的,作弊频频发生自在情理之中。

三、作弊者的主观原因

参与作弊的考生和其他人员大多数缺乏积极、健康、向上的世界观、人生观,自信、自尊、自重、自强、自立意识薄弱,是非观念错位,私欲膨胀,追求虚荣,盲目从众,意气用事。他们不把作弊看成严重的逆社会行为,而是当成其生活和学习方式的自由选择的权利,在这种心

理的支配下而实施作弊。

1. 是非观念错位

大多数作弊人员对是非认识错位,道德水准低,是非标准模糊,道德判断和道德行为以自身的利害关系为准则,倾向世俗化、实惠化,认为考试作弊与道德品质没有关系,不以作弊为耻,反以作弊为能,因此,滋生投机取巧心理,实施作弊。还有的是受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面对各种利益诱惑,道德认识发生扭曲,背信弃义,唯利是图,甚至见利忘义,认为考试是“以成绩论英雄”,只要能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于是实施作弊。一些考务人员参与作弊是受“人情”社会、“法不责众”等错误观念的影响,有意无意地为作弊者提供方便,自己也卷入其中。还有一些人完全是为谋私利,利欲熏心而组织参与作弊。可见,是非观念错位是考试作弊的一个重要原因。

2. 私欲膨胀

人是社会的人,为了在一定的社会中生活,必须具有遵守社会规范的良好品德。品德的主要内涵是“克己”与“利他”,按照“克己”和“利他”的标准塑造自己的心理品质,建立自我调控机制,这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主要标志。当人的品德由于社会化程度不足或经历了错误的社会化而产生缺陷时,就意味着自我调控机制的缺乏,就容易出现私欲膨胀。人一旦私欲膨胀,其意志力就十分薄弱,甚至无力抑制自己的欲求冲动,在这种情况下,就很容易产生违法犯罪意向乃至行为。

私欲膨胀是所有参与考试作弊者的共同心理特征,特别是组织策划作弊的人员这种心理特征更为明显。他们有的图名,有的图财,有的图利,有的图某种好处。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背信弃义,不择手段,违法违纪实施作弊。

3. 虚荣心驱使

虚荣心理俗称“虚荣心”,是指期望拥有但实际上并未拥有某种荣誉,为引起别人注意在行动上表现出似乎拥有的个性心理特征。虚荣心实质是自尊心的过分表现,是一种过于追求自身价值、自我满足的病态心理。有虚荣心的人为了夸大自己的实际能力水平,往往采取夸张、隐匿、欺骗、攀比甚至犯罪等反社会的行为手段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有的考生由于应考功力差,正常参加考试不可能通过,碍于个人的虚荣心,以及社会、单位、家庭等各方面的压力,试图用作弊来蒙混过关,以虚假的考试结果填补自己的虚荣要求。还有的考生过分看重分数,爱慕虚荣,担心考试考不好,会被别人瞧不起,为了赢得老师、家长、领导的宠爱和同学、同事的羡慕与尊敬,于是实施作弊。

4. 盲目从众

考试作弊理应受到严厉惩处,如果惩处不力,在一定范围内形成风气,就会成为一种“潜规则”,原本不赞同、不参与作弊的人也有可能改变初衷,参与到作弊者的行列之中,使考试作弊成为一种被人效仿的从众行为。一些考生看到自己为备考付出了大量的精力和时间,但考试成绩却不理想,相反,作弊者却轻而易举地获得好成绩,就会心理不平衡,进而产生学习努力不如考试作弊的反常心理,于是也加入到作弊者的队伍之中,实际是出于求公平而被动参与作弊的一种从众行为。

5. 意气用事

这类作弊者自身学习成绩相对较好或是从事与考试相关的工作,不是主动作弊,而是碍于同学、同事友谊、朋友义气,出于“帮助”而参与作弊的。面对同学、同事、朋友的“求助”,

慷慨地伸出“友谊”之手,做出替考、传递答案或提供方便等作弊行为。究其原因,是对考试的严肃性认识不够,看不到考试作弊的严重危害,意气用事参与作弊,违法违纪破坏了正常的考试秩序,既害人,又害己。

四、考试作弊的防治

剖析考试作弊的诸多原因,无论是客观原因,还是主观原因,不管是社会原因,还是作弊者个人原因,都不仅仅是考试自身的问题,还是一个社会问题。防治考试作弊也不能局限于考试自身,而要全社会行动,需要全社会进行综合治理。

1. 实施依法治考

考试法律缺位是考试作弊盛行的一个主要的原因。在法制社会唯有法律才是确保考试公平公正的最重要的防线。因此,要制定“考试法”,明确考试作弊的法律责任,依法规范考试行为,依法惩治考试作弊。“考试法”应适用于各级各类考试,其中重点规范关系人的选拔竞争类考试,如国家以其行政行为为组织实施的各级各类考试。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考试属于教学检测手段,“考试法”要分类,作出特殊的规范和说明。

考试作弊表现在考试的各个环节,根据作弊性质可以分为“盗窃泄漏国家机密”、“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破坏公平公正竞争”、“非法获取不义之财”、“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行为乃至犯罪行为。我国古代科举制是隋唐以后历代专制王朝选拔官员的主要方法和途径,如弄虚作假,以欺诈作弊手段获得官位,将以“欺君之罪”加以严惩。各朝代对考试作弊的惩处都非常严厉,多从威胁“王权”的角度给作弊定性,有的当事人降职贬官,有的革职流放发配充军,情节严重的逮捕问罪,或当廷杖死或投入牢狱,甚至被处以斩首。

考试作弊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和谐与稳定,是对人们遵守社会规范自觉性的破坏,如果不予惩罚或惩治不力,就是降低作弊风险,就会对更多的遵守社会规范的社会成员产生诱导或误导作用,降低人们遵守社会规范的自觉性。考试作弊还降低社会凝聚力,一个社会的发展需要人们真诚团结与协作,如果对社会活动和社会交往中出现的舞弊欺诈等行为惩处不力,人们之间的相互信赖程度就会降低,就会使越轨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关系紧张或冲突,造成社会资源的消耗和社会不稳定。只有依法加重对考试作弊的惩治力度,使作弊风险成本大大高于作弊收益,才能使作弊行为受到遏制。

2. 构建社会信用体系

社会信用体系是一种社会机制,是一个经济学领域的概念。它旨在建立一个适合信用交易发展的市场环境,保证一国的市场经济向信用经济方向的转变。当前,信用状况差不仅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一个薄弱环节,而且已经波及其他领域,考试作弊就是信用缺失的重要表现。社会信用体系是与所有社会主体(个人、组织)的信用活动有关的制度性社会工程,包括个人和组织在内的信用管理制度、征信服务运作机制、信用法律制度、社会失信惩戒机制以及有关信用管理的职业教育和道德建设。

一个成熟的社会其信用体系应该是很完善的。缺乏信用记录或信用记录很差的企业很难在业界生存和发展,信用记录差的个人在信用消费、求职就业等诸多方面都会受到很大制约。从我国的社会实际出发,尽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从信用文化宣传、信用中介机构培育、信用法制完善、信用行业监管等方面入手,为社会构建一个有效的信用服务机制,将考试作

弊与否纳入个人的信用内容之中。在国家行政的统一管理下,机关、学校、企业等社会组织记录年满 18 岁的就学、从业公民的信用,作为选人用人单位的主要参考资料。通过社会信用体系,招聘单位可以查询应聘者的信用记录,若发现应聘者有不良行为记录(包括考试作弊),招聘单位可以缓聘,也可按不诚信处理,予以拒聘,使考试作弊者付出沉重的代价,受到社会的惩罚,从而倡导诚信行为,促使人们珍惜自身信用,远离考试作弊,使全社会逐渐形成与现代文明相匹配的信用环境,从根本上遏制考试作弊。

建立社会信用体系是一项复杂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各级政府的重视、支持和全社会的积极参与。只要建立了社会信用体系,社会的价值导向和公众的价值取向就会得到调整,社会诚信得到弘扬,一些相关的重大社会问题也可以得到解决,考试作弊自然会受到贬抑和遏制。

3. 完善考试制度

考试制度是建立在社会人才观和人才选拔机制基础之上,体现社会对人才选拔标准的主流认识,反映社会公平的一种人才选拔测试制度。考试制度是考试活动遵循的程序规则和行为规范。考试制度的核心是选拔、检测人才,其潜在功能却成为个体人的社会地位升迁、社会角色变化和社会流动的关键标准和衡量尺度。考试制度决定相应考试的运作,有什么样的考试制度就有什么样的考试。

考试作弊是对考试制度的破坏和否定。当前的考试制度对作弊的防治主要体现在防范、惩罚和自律上,这对各级各类考试活动的运作都发挥了一定的保证作用。现今考试作弊屡禁不止,频繁发生,甚至愈演愈烈,说明在制度上防范力度不够,惩治偏轻。需要在现有防范、惩治和自律的基础上增加举报内容,鼓励考生坚持正义,举报作弊行为,证据确凿可采取适当的方式奖励举报人,并追究相关考务人员的责任。通过充实完善考试制度,加大防范作弊的力度,构建一个统一、完整、有效的考试控制系统,最大限度地遏制考试作弊的发生。

4. 改革考试机构

考试机构是专门从事考试事务的服务性机构。当前我国考试机构都是各级政府相关行政部门的下属单位,多年来在各级各类考试活动中作出了很大贡献,成绩是不容否定的。但是,面对快速发展的考试形势,考试机构需要调整和改革。现有的考试机构行政管理意识强,服务意识弱,多数属于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或纯粹行政部门,独家垄断考试事务,没有竞争压力,缺少责任风险,开展工作惯于采用行政方式,缺乏主动为考试主体服务的意识,考试发生作弊对它们没有直接影响,没有直接的利益损失和责任后果,这对遏制考试作弊显然是不利的。必须看到,在考试活动不断增多的现实社会,考试市场化、社会化、多元化将是一种趋势,倡导培植专业化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考试机构,依法向政府、社会提供专业化的考试服务将是考试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改革考试机构体制,依法明确考试机构的责、权、利,无疑对防治考试作弊是积极的促进。

5. 完备考试设施

考试设施是实施考试的必备条件。考试设施中最主要的是考场建设,考场是考试作弊发生的主要场所,大多考试作弊都发生在考场内,因此,要倡导支持有条件的大学、中学建设现代考场。现代考场与传统考场的不同就在于充分利用了现代科技手段,实现考试监管遥控化,考生参考自主化,考试答题网络化,考题自动组合化,评价结果直接化,考试过程简洁化。

考试监管遥控化是指考场要设置电子监控系统,不仅监控考场内的作弊行为,还要监控考场内外相互联系的信息,甚至屏蔽考场内外信息沟通,从而防治考试作弊;考生参考自主化是指经过精心设计的现代考试,考生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自主选择具体参考时间完成考试;考试答题网络化是指考试试题的客观部分可联网在计算机上作答,考生可以直接得到答题结果;评价结果直接化是指机上答题的评价结果直接即可得到,不需要人工评价;考试过程简捷化是指考试要借助现代科技手段省时、省力、便捷、高效。考场设施完备了,考试作弊现象就会少发生或不发生。

6. 加强考试科研

要把考试科研作为考试发展建设的首要工作,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参与考试研究。考试研究不单纯是研究考试问题,而是研究关系人才的检测、鉴定、选拔、培养、使用等社会问题。要认识到人类欲望的无限性和社会资源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是考试产生的根本原因,只要有考试,作弊就难以避免,不可能完全杜绝。正因为如此,要作长期与考试作弊进行斗争的思想准备,通过考试科学研究,不断地改革完善考试制度,建立防治考试作弊的长效机制。

考试科学研究不仅是教育领域的事情,凡是涉及考试活动的所有行业和领域都要重视,把考试研究作为全社会的事情抓紧抓好。考试制度建设及其发展速度都与考试科研密切相关,要建立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以实践验证可行的科研成果为依托的考试制度建设体系,这样既能防止考试改革的盲动性、随意性和长官意志,又能保证考试运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防弊性。

参 考 文 献

[1] 江畅. 论教育考试作弊及其防治[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 2008, (1).

[2] 乔丽娟, 赵彤璐. 对我国教育考试机构专业化建设的几点思考[J]. 中国高等教育, 2006, (7).

Analysis of the Reasons for Cheating in the Examinations and Control Measures

Jiang Jifeng

[Abstract] Cheating in examinations is a breach of harmonious society and the destruction of fair competition spirit. Cheating in examinations has the social aspects of the objective reasons as well as subjective reasons of those who cheat. Prevention on cheating in the examinations needs participation of the whole society and adopt both temporary and permanent solutions ranging from law enforcement, establishment of a social faith standard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examination system, the reform of the examination bodies, strengthening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on the examinations and improvement of the examination facilities.

[Key words] cheating in examinations; reasons; control measures

对高考改革价值取向争论的反思

欧 颖

【内容摘要】 高考改革需要明确的价值取向,否则会方向不明,目的不清。然而改革的价值取向又绝非一个简单的问题,在二十多年的改革进程中,凭分录取与多元录取之争、统一录取与分省录取之争、引导素质教育与服务高校选才之争都体现了各界人士对高考改革价值取向的不同看法。只有深入分析各种价值取向产生的深层原因以及可能带来的后果,高考改革才能在矛盾与冲突面前作出正确的判断与取舍。

【关键词】 高考改革;价值取向

价值取向是理性层面的行为取向,它决定着实践活动的方向和性质,也决定着实践活动的成败。^①高考改革的价值取向是指对高考改革的目标、方向、发展过程及各种结果进行判断、评价和选择。改革若没有明确的价值取向,则会方向不明,目的不清,出现顾此失彼或为改革而改革的情况。然而,高考改革的价值取向又绝非一个简单的问题,在二十多年的改革进程中,各个不同的群体从各自的利益和位置出发,从各自对改革的不同认识出发,对改革提出了不同的、甚至相互冲突的价值标准和要求。凭分录取与多元录取之争、统一录取与分省录取之争、引导素质教育与服务高校选才之争都体现了各界人士对高考改革价值取向的不同看法。在各种矛盾与冲突中,高考改革应明确自己的立场和方向,从而作出正确的判断与取舍。

一、公平与效率之争

一直以来,公平与效率都被认为是考试追求的两大价值目标,一部中国考试史,可谓是一部中国人追求公平与效率的历史。然而考试中的公平与效率并非简单的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关系,实际情况是复杂的,对某一方的过度追求有可能导致顾此失彼。公平与效率之争是当前改革争论的焦点,具体体现为统一高考与高校自主招生之争、凭分录取与多元录取之争。公平与效率孰先孰后,还是要在两者间寻求平衡,如何寻求平衡,这些问题值得思考。

中国古代对公平曾有过不懈的追求,并出现了“至公”的理念,但若过度追求公平,则可能妨碍应该有的变革和正常的发展,正如刘海峰所认为:“长期固执地维护程序公平有可能将考试推向穷途末路。科举时代从众多科目发展到只剩进士一科,八股文命题从明白正大

作者简介:欧颖,女,云南农业大学外语学院讲师,教育学硕士,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研究。

① 徐玲.价值取向本质之探讨[J].探索,2000,(2):70-71.

走向偏难险怪,都是一定程度上受维护公平的压力的驱使。”^①科举如此,高考如此,一切考试制度的改革皆如此。但考试如果没有公平作保障,就等于革自己的命。这似乎也成了考试历史上一个颠扑不灭的真理。^②也就是说,公平与效率,两者缺一不可。

改革中,如果把高考仅看作是一个教育上的问题,孤立地看待高考,则会倾向于效率优先的改革观,从而得出自主招生、多元录取这些有利于提高效率的改革观点;但高考不仅是一个教育上的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我们必须用联系的观点来看待高考。高考直接影响到考生将来的物质待遇与社会地位,并由此带来社会的地域流动和阶层流动。农村子弟跳出农门、寒门子弟挤入社会的中上层很大程度都是通过各种选拔性考试,而就影响范围、影响程度而言,高考都是各种选拔性考试之最。由此不难看出,高考实质上是社会利益的分配过程,高考改革就是社会利益的调整与重新分配。利益的调整必须有规则作为保障机制,这个社会不怕有规则,就怕没有规则,更怕有了规则可以不遵守规则。在当前中国这样一个重人情、诚信普遍缺失的社会,高考改革只能依靠人们必须遵守的“硬规则”为改革保驾护航,“硬规则”才能保障公平性,那些不利于社会监督、遵守与否很大程度依靠社会成员个体素质的“软规则”只会带给普通民众对考试公平的彻底绝望和潜在的滋生“权钱交易”的可能性,美好的改革初衷只会带来并非美好的、甚至是巨大负面社会效应的结果。改革中,保送生制度的异化就无情地证明了这一点。所以,高考改革必须以公平为前提。

为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我们首先必须明晰考试中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效率表现为有效地选拔人才和配置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考试的测验选拔功能,这也是考试的最根本职能。^③公平是对选拔性考试的最根本要求,只有维护公平竞争,杜绝考试作弊,才能准确区分优劣,从而获得效率。或者我们可以这样认为,效率是根本目标,公平是目标实现的必要条件,没有公平竞争则不可能获得效率;但公平的提升未必同时带来效率的提升,甚至可能适得其反。从科举对公平的追求及其最终走向寿终正寝,我们不难看出公平与效率有可能是冲突的。要使公平服务于效率,还需科学性。科学性是指选拔的工具、规则、标准或手段要能准确测量出它要测的内容,能真实反映受测试者的实际水平。举一简单例子,一体校要从一群训练者中挑选两名有足球天赋的儿童,因天赋不易测量,故将挑选规则定为跑步,跑在前两名者则可入选。这一规则可谓具有公平性,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但缺乏科学性。踢足球固然与跑步有某种关联,但跑步跑得最快的人不一定足球踢得好,所以即使有了公平也难以保证选拔的效率。公平性保障竞争结果的真实性,而科学性保障竞争结果的适切性,也就是保障“所选即所需”。没有公平性作为条件,任何选拔制度都只会走向权门把持、行贿作假的境地,毫无效率可言;没有科学性作为条件,公平只会带来选拔制度的机械和僵化,从而使制度本身走向被废止,就如同科举的命运,同样无效率可言。所以可以说,公平性、科学性都是获得效率的必要条件,公平性加上科学性一起构成效率实现的充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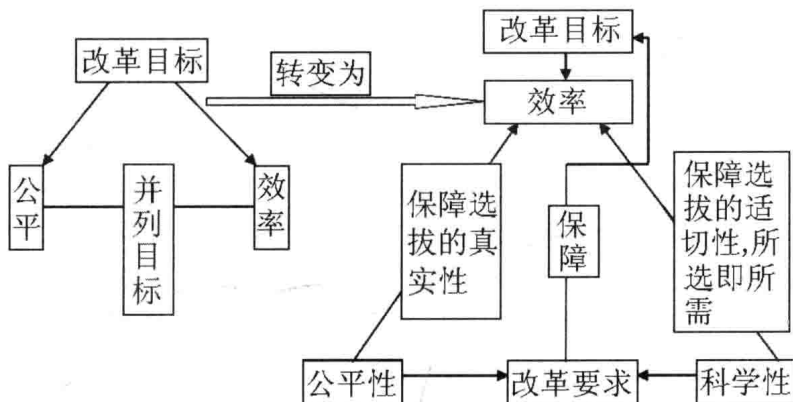
公平性、科学性更多是对选拔程序、标准、规则的要求,效率则更多是对结果的描述,或者说,只有通过公平的竞争,科学的选拔才能实现效率。现行的高考主要是笔试,其科学性体现为试题的信度与效度及测试科目构成、赋分的合理性。我国的科举正是由于只重公平

① 刘海峰. 高考改革中的公平与效率问题[J]. 教育研究, 2002, (12): 83.

② 郑若玲. 公平——考试变革的主旋律[J]. 江苏高教, 2007, (5): 82.

③ 刘海峰. 高考改革中的公平与效率问题[J]. 教育研究, 2002, (12): 81.

性,忽略科学性,从而完全丧失了效率。我们习惯于说,公平与效率是考试追求的两大目标,公平与效率被放在了平行的位置。目标的双重性不利于高考改革朝一个方向前行,而目标自身的冲突更给改革实践带来了抉择上的难于取舍。或许,我们换个说法会使改革方向更明确:我们应努力提高高校招生考试与录取的公平性与科学性以实现效率的提高。公平、科学是要求,提高效率是方向。高考改革应是通过一系列具有科学性和公平性的规则、标准的建立与执行来获得效率的提高。其变化如图所示:



高考改革的价值取向不应是在公平和效率之间作出取舍,而应把公平和科学作为改革的并列要求,以效率为前进方向,这样才能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转变后,并列目标变成了单一目标,公平性和科学性作为改革的并列要求,科学性得以强化,成为改革必须考虑的因素之一。改革中既不可只顾自己的美好愿望,急躁冒进,又不可因其复杂性而停滞不前。改革要本着在发展中发现问题,在发展中解决问题的理念,在寻求效率的动态发展中逐步建立公平性与科学性,所以,在改革中作些探索和尝试是应该的。例如,当前部分高校被赋予5%的自主招生权,这项改革措施是对统一录取制度的补充,是为提高选才效率而作的探索,应予以肯定。但任何探索在新出现的问题解决之前不宜迅速推广。为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当前改革的重点应是提高考试和录取标准及规则的公平性和科学性,其一是改进科目构成与赋分的合理性及考试内容的信度和效度;其二是改革录取方式,在统一考试、凭分录取的前提下(这一前提保障公平),赋予高校自主利用分数的权利,如改总分标准为总分与单科分的双重标准,这样会更有利于不同专业的院、系选才。

二、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之争

高考录取中的统一划线与分省划线之争反映了两种公平价值取向,即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对于这两种公平取向,改革者应该有一个是非判断,才能使高考选拔规则不断趋近公平。考试公平是指完全依靠考试成绩来公平录取考生,区域公平是指通过区域配额来调控各地区之间考中人数的悬殊差异。在中国这么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大国,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的矛盾是一个古今大规模考试都遇到的棘手问题,也是一个自宋代以后就争论不休的千古难题。^①然而,即使是难题,也应有一定的改进办法,纵然一时难彻底解决。改革

① 刘海峰. 科举学导论[M].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308.

中普通民众对公平的要求应予以重视。

第一,公平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公平也是动态发展的,不同阶层有不同的公平观,不同时期人们有不同的公平观。如果所讨论的公平观只是少数人的公平观,这样的讨论意义甚微。现行的高考区域不平等政策,最大的受益者是京、津、沪地区考生,此外几个西部省从中受惠,而人口密度大、考生多的广大中、东部地区都受到了不公平对待,这就如同高考赛场的终点因人因地区而异,其结果有可能是跑得快的被淘汰,跑得慢的却反而拿奖牌,这是普通民众所不能理解和接受的。改革应逐步平衡各地区的高考录取率,这是广大百姓对高考公平的要求。

第二,历时来看,古今的区域公平政策所发挥的功效已大相径庭。北宋时期在科举选才上就出现了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之争,欧阳修坚持“凭才取人”而司马光则主张“分路取人”、“凭才取人”,坚持不拘地域数额,考试面前人人平等;“分路取人”是按区域分配名额,而之后统治阶级采取“分路取人”主要旨在照顾弱势群体,达成地域平衡从而维护和巩固其统治。^①由此可看出,“分路取人”是为达成“平衡”。但今日的“分省录取”旨在照顾边远地区的同时,更为维护现存的地域“不平衡”,与历史上“分路取人”形式一样而目的相反。也就是说,虽然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之争自古就有,但科举由“凭才取人”走向“分路取人”是为提高落后地区士人学习的积极性,普及文化,达到地域平衡;今日的“分省录取”是为保护少数教育发达地区的既得利益,达到地域不平衡。高考恢复之初,京、津、沪地区的录取线要高于全国其他大部分地区,但情况逐渐逆转,到20世纪90年代末期,情况发生了完全的颠倒,到1999年,北京市的文科录取分数线已位列最后,比分数线最高的湖南省低了77分,连分数线一直很低的贵州省也高出北京市1分;理科线也仅仅排在贵州省之前,与分数线最高的湖北省竟相差114分。2001年,北京市的文理科录取分数线依然仅略高于贵州,与高考大省山东省相差120分~140分。天津、上海两市的录取分数线走势与北京也基本相似。^②

可以看出,京、津、沪地区在高考中的特殊地位不是自始有之,发达地区在全国选拔性考试中享有特权也非自古有之,其特殊地位为何不能变?对于高考中的区域不平等,不少改革者和学术界人士都对此作出了种种解释,企图说明其存在的理由和改变此状况的复杂性。有学者称,根据“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京、津、沪地区在高考录取中向本地区倾斜是合理的。那么,湖北省的高校数量在全国也位于前列,为何却没有享受到由此带来的特殊呢?至于外地学生的涌入是否会挤占京、津、沪本地人的生存空间,从而影响当地的稳定,应该说,这种担心没有太大必要。发达地区之所以发达,精英荟萃是一重要原因,而社会的发展需要地域流动和社会层次间的流动,没有流动就没有活力。对于改变区域不公的复杂性,没有人会否认,也很少有人期待这一状况在一日之间有所改变,而且大多数普通民众并不反对录取分数线向落后地区倾斜,而仅是要求逐步减少发达地区录取比例,将录取名额多投向中、西部,在若干年内使发达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录取比例达到一致。所以,高考录取应逐渐从地域不平衡走向地域平衡,使区域公平仅为帮助弱势群体,而非使强者更强,这才是公平的应然价值取向。

① 刘海峰. 科举学导论[M].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311.

② 郑若玲. 考试公平与区域公平:高考录取中的两难选择[J]. 高等教育研究,2001,(11):56.